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1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　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4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权登记日：2013年 5 月 20日

5.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子公司潜江制药核销相关款项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说明：第7、8项议案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本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 5月 20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2

传真：027-59409631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3年5月22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出席2013年5月24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子公司潜江制药核销相关款项的议案》			
10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5月24日

总议案：10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　明
738568	中珠投票	10	A股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0项提案	738568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8568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568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38568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38568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38568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568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738568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38568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子公司潜江制药核销相关款项的议案》	738568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38568	10.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数量"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珠控股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8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赞成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3、股东大会由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3-02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会议同意撤销公司企划审计部和人力资源部，增设企划与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两个部门。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3-02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以1.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以1.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3-02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长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审核意见：本次以1.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以1.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105，806，9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端预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05，806，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5，806，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三）审议批准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5，806，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四）审议批准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164，483.28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9，797，942，.09元，2012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0，366，541.19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67，322，946.1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7，，689，478.29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04，819，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5元（含税）方案进行分配。

同意	105，806，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

同意	105，806，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六）审议批准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5，806，9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唐建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议案；

3、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38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柱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公司（母）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67，968，251.0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96，825.11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6，796，825.11元后，拟以现有总股本32112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96，96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1，087，809.54元，本次剩余未分配利润247，195，820.01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逐个投票表决，选举赵国柱、张金虎、李开斌、魏国斌、李宗文、石怀仁、严复海、崔明、韩舜愈等九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严复海、崔明、韩舜愈为独立董事（严复海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赵国柱：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张金虎：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李开斌：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魏国斌：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李宗文：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石怀仁：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严复海：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崔　明：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韩舜愈：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逐个投票表决，选举杨英才、李大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杨英才：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李大宏：同意票89，380，1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杨英才、李大宏与职工代表监事魏兴坤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杨英才、李大宏简历详见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职工代表监事魏兴坤简历详见2013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甘肃雷诺律师事务所 雷声、唐建红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甘肃雷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整履行了由董事会提名，公告候选人简历等程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审核备案，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严复海　崔明

二○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开斌、石怀仁因公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赵国柱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赵国柱为公司董事长。

选举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经董事长赵国柱提名，聘任贾洪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经董事长赵国柱提名，聘任杜广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四、经总经理杜广真提名，聘任司晓红、金宝山、王润平、贾洪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五、经总经理杜广真提名，聘任金宝山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六、经总经理杜广真提名，聘任司晓红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七、经总经理杜广真提名，聘任牛育林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赵国柱、贾洪文简历详见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杜广真、司晓红、金宝山、王润平、牛育林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赵国柱、崔明、韩舜愈，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赵国柱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赵国柱、崔明、严复海，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崔明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赵国柱、崔明、严复海，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严复海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赵国柱、崔明、严复海，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崔明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杜广真，现年4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司晓红，现年4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兰石集团兰州长征机械厂会计，深圳三九医药贸易公司甘青宁销售处财务经理兼行政主管，兰州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金宝山，现年42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兰州三金会计师事务所、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润平，现年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农艺师。曾任本公司黄羊河贸易分公司经理，莫高葡萄酒业分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甘肃莫高国际酒庄有限公司总经理。

牛育林，现年4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家级葡萄酒评酒委员，一级品酒师。曾任本公司葡萄酒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兼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葡萄酒厂厂长兼总工程师、甘肃莫高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附：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规范、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严复海　崔明　韩舜愈

二○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杨英才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杨英才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选举李大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3-02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5月17日，有媒体刊载了标题为《湖南涌金有意退出九芝堂》的文章。

传闻：总经理程继忠的辞职，转型阵痛带来的业绩低迷，或让九芝堂（000989）实际控制人湖南涌金萌生退意。

二、澄清说明

传闻不属实。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转让、抛售本公司股份的意向，不存在退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经调取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录像视频画面，本公司董事长魏锋先生与股东沟通时已明确说明目前没有和华润或国内大型医药企业有股权转让计划。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收购计划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因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因素，2013年第一至六月的公司业绩无法预计。

四、必要的提示

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13-02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时间匆忙和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不同章节部分，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建项目一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的日产熟料规模陈述不一致，个别地方笔误为6000吨，对此应更正为4500吨。现对涉及部分系"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中"4）增资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涉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后：海峡水泥系公司于2011年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52%控股权的子公司。……。该公司一条日产熟料4500吨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已按PC总包进场施工。

更正前：海峡水泥系公司于2011年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52%控股权的子公司。……。该公司一条日产熟料6000吨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已按PC总包进场施工。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3-018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目前，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一期年产5万吨电解铜的生产线已于2013年2月5日开始试生产，目前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环保、安监以及职业卫生等各项验收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